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有關通函之補充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監管要求、經濟環境、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實際情況的變化，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披覆》(國函[2019]97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有關通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本公司謹此補充，通函第6頁第一段有關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決議案的資料存在無心筆誤。本公司變更後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404,468,943元，而非披露之人民幣404,468,943萬元。通函第6頁第一段的正確表述應為「基於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超額配售權已全額行使，確認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外國投資者合資，上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04,468,943元**」。

上述澄清不影響通函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曾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附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	**第二條**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並於2018年11月2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生效的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生效的原章程自動失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的公司章程。** ……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原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的30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啓明有限的淨資產折合股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Horizon Binjiang LLC	47,954,404	15.9850	淨資產折股
2	曾振軍	30,923,302	10.3077	淨資產折股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991,326	2.9971	淨資產折股
4	Adventure 03 Limited	9,000,636	3.0002	淨資產折股
5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	2,056,615	0.6855	淨資產折股
6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7,358	0.5625	淨資產折股
7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77,955	2.3260	淨資產折股
8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7,131,229	15.7104	淨資產折股
9	QM22 (BVI) Limited	20,396,751	6.7989	淨資產折股
10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0,859	0.7736	淨資產折股
11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18,522,220	6.1741	淨資產折股
12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56,436	0.9521	淨資產折股
13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4	趙美華	1,606,747	0.5356	淨資產折股
15	Blaze 02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35,358	0.4785	淨資產折股
1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8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8,172,649	9.3909	淨資產折股
19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2,943,409	0.9811	淨資產折股
20	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的30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啓明有限的淨資產折合股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Horizon Binjiang LLC	47,954,404	15.985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	曾振軍	30,923,302	10.307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991,326	2.997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	Adventure 03 Limited	9,000,636	3.000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5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	2,056,615	0.685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6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7,358	0.562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7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77,955	2.3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8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7,131,229	15.710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9	QM22 (BVI) Limited	20,396,751	6.798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0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0,859	0.773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1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18,522,220	6.174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2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56,436	0.952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3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4	趙美華	1,606,747	0.535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5	Blaze 02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35,358	0.478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8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8,172,649	9.390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9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2,943,409	0.981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0	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原條款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1	杭州啟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2	杭州啟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3	杭州啟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4	杭州啟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5	杭州啟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6	杭州啟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7	杭州啟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35	0.0449	淨資產折股
28	杭州啟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0,630	0.4135	淨資產折股
29	Mars Holding Limited	3,649,247	1.2164	淨資產折股
30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4,584,495	1.5282	淨資產折股
31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291,069	1.7637	淨資產折股
32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33	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023	0.1130	淨資產折股
3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678,038	0.2260	淨資產折股
35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8,940	0.5596	淨資產折股
36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7,887	1.1193	淨資產折股
37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9,645	0.1865	淨資產折股
38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8,724	4.5429	淨資產折股
39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6,694,252	5.5648	淨資產折股
40	MZX Hong Kong Limited	900,002	0.3000	淨資產折股
4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6,000,062	2.0000	淨資產折股
4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750,010	0.2500	淨資產折股
	總計	**300,000,000**	**100.00**	

修訂後條款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杭州啟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2	杭州啟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3	杭州啟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4	杭州啟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5	杭州啟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6	杭州啟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7	杭州啟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35	0.044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8	杭州啟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0,630	0.413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9	Mars Holding Limited	3,649,247	1.216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0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4,584,495	1.528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1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291,069	1.763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2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3	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023	0.113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678,038	0.2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5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8,940	0.5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6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7,887	1.1193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7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9,645	0.186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8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8,724	4.542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9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6,694,252	5.564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0	MZX Hong Kong Limited	900,002	0.3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6,000,062	2.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750,010	0.25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總計	**300,000,000**	**100.0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2,688,4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36%；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11%；H股170,934,3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3.5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4,468,9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74%；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09%；H股182,714,8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5.17%。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2,688,4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36%；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11%；H股170,934,3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3.5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4,468,9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74%；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09%；H股182,714,8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5.17%。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六)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六)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八條**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前述二者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九十七條　每名董事應當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得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七條**　每名董事應當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得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